

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12月20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、当面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，本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5人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5人，其中：董事喻景忠、罗忆松、肖璇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。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采取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，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股东向公司提供的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基于对公司持续经营的支持，公司与股东新余全盛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《借款合同》之《补充协议》，将借款期限及还款期限延长至2026年10月24日。借款利息按照银行同类同期贷款利率计算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。

关联董事梁萍、肖璇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《关于股东向公司提供的借款展期的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52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

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2月26日